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30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2 年校长办公会第 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2 年 5 月 27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黑学位联〔202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1〕98号），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旨在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识，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系指我校专、兼职研究生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第二导师（行业产业导师）。

第二章 培训类型、组织与对象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组织开展。

学校层面负责开展专题培训和博士生导师的岗前培训，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学院层面负责开展常规培训，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开展硕士生导师的岗前培训。

第六条 岗前培训在每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结果公布后至当年研究生招生前组织开展，同时学校组织新聘博士生导师参加全省新聘博士生导师培训；专题培训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同时每年组织导师参加全省农业学科领域主题研究生导师培训，课程思政、导学思政培训；常规培训结合导师实际需求，学院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同时定期对实践基地行业产业导师开展相关培训。

第七条 岗前培训的对象为新聘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的对象为学校全体研究生导师；常规培训的对象为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培训形式与内容

第八条 导师培训形式包括专题讲座、经验分享、学习研讨、教学观摩、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

第九条 培训内容根据培训类型设置：

（一）岗前培训侧重于对国家、省级以及我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解读，明确研究生导师权利和责任。

（二）专题培训内容由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需求确定，涉及思想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理念、形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研究生指导方法和培养经验介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新政策解读；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研究生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等方面。

（三）常规培训侧重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

第四章 培训要求与考核

第十条 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参加全省新聘博士生导师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的，博士生导师需由所属学院出具证明，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组织补训；硕士生导师情况报所属学院，由学院组织补训。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的研究生导师不得招生；未按规定参加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核减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于每年年初制定学校年度研究生导师培训计划；学院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并上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学院开展的培训须与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充分体现学科特色。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专题培

训和学院常规培训情况，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各学院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培训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